

证券代码：873152

证券简称：天宏锂电

公告编号：2025-029

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3 日 15：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5 月 12 日 15:00—2025 年 5 月 13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152	天宏锂电	2025 年 5 月 8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长城路 318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现提交《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现提交《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都永斌先生、凌国强先生、许志国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都永斌）》（公告编号：2025-021）、《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凌国强）》（公告编号：2025-022）、《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许志国）》（公告编号：2025-023）。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5）和《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26）。

（七）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为合理回报股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进行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八）审议《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拟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九）审议《关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关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34）。

（十）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

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披露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5-031)。

(十一) 审议《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公司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运行进行了评价, 编制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前述报告进行了审计, 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 2025-037)、《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编号: 2025-036)。

(十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结合公司经营情况, 并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 制作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上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2025-030)。

(十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结合公司经营情况, 并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 制作了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上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0)。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议案序号为 (七);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3 日 9：00-11: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长城路 318 号
联系电话：0572-6678155 传真：0572-6678155 邮政编码：313100
联系人：钱旭

（二）会议费用：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